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整事项的概述及进展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满公司”）因资不抵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2016年7月8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西满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按深圳中院的通知向西满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获确认公司债权本金849.30万元，利息100.88万元，合计950.18万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西满公司的剩余债权849.30万元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9年12月18日，西满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通知》。近日公司收到西满公司通知，《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三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债权预期清偿情况

本次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普通债权 1 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受偿；普通债权 1 万元（不含本数）至 10 万元部分按照 50%清偿率清偿；普通债权 10 万元（不含本数）至 20 万元部分按照 30%清偿率清偿；普通债权 2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按照 7%清偿率清偿，上述受偿金额在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一次性分配。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公司预计现金受偿金额约为 73.61 万元。

三、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基于西满公司破产重整而做出，如本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仍未通过或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西满公司可能将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西满公司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破产清偿率为 4.59%。但管理人认为，由于西满公司资产大部分为工业厂房宿舍及机器设备，过户需缴纳大量税费、部分房产无法取得产权登记、房产评估价值低于抵押债权金额、机器设备较为破旧、破产清算过程漫长等种种不利因素，西满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实际清偿率可能会低于 4.59%，抵押权人还需自行承担维护、变现抵押物的费用。本次西满公司债务重组，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合计可收回现金约为 73.61 万元，清偿率约为 7.7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西满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849.30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若顺利实施，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73.61 万元。公司受偿金额的具体影响数额视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目前存在法院是否裁定批准及执行的不确定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西满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